


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
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

物品類責任業者 乾電池

辦理登記、申報營業（進口）量繳費作業手冊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目 錄

壹、法源依據.....	1
貳、列管範圍.....	1
參、列管業者應負之責任.....	2
肆、登記作業.....	3
伍、營業量(進口量)申報作業.....	3
陸、查定課費.....	5
柒、廢止登記作業.....	6
捌、繳費方式及指定金融機構帳號.....	6
玖、回收標誌.....	7
拾、歷年公告費率及材質細碼.....	8
拾壹、罰則.....	12
拾貳、諮詢管道.....	12
拾參、備註.....	12
附錄一、責任業者營業量申報相關表單參照明細表.....	13
附錄二、「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及「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	29
附錄三、回收標誌相關公告.....	39
附錄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獎勵民眾檢舉責任業者逃漏回收清除處理費實施要點.....	43
附錄五、相關公告.....	47

壹、法源依據

依據 106 年 6 月 1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72531 號令修正公布之「廢棄物清理法」。

貳、列管範圍

- 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5 條規定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以環部循字第 1136121585 號公告修正「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乾電池類業者範圍如下：

物品	定義	一般廢棄物之性質	責任業者範圍
乾電池	以化學能直接轉換成電能，組裝前單只(cell)重量小於 1 公斤，密閉式之小型電池，包括一次(primary)電池及二次(rechargeable)電池，若以形狀區分，包括筒型(圓筒及方筒)、鈕扣型(button cell)、及組裝型(battery pack)。但不包括鉛蓄電池及需另行添加電解液或其他物質始能產生電能者。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有害物質成分。	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二、 <u>物品輸入業者</u> ：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114 年 7 月 1 日起增加二次鋰電池不受小於一公斤之限制

物品	定義	一般廢棄物之性質	責任業者範圍
乾電池 114 年 7 月 1 日開始	一、以化學能直接轉換成電能，組裝前單只(cell)重量小於 1 公斤，(二次鋰電池不受小於一公斤之限制)，密閉式之小型電池，但不包括鉛蓄電池及需另行添加電解液或其他物質始能產生電能者。 二、包括一次(primary)電池及二次(rechargeable)電池，若以形狀區分，包括筒型(圓筒及方筒)、鈕扣型(button cell)、及組裝型(battery pack)電池。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有害物質成分。	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二、 <u>物品輸入業者</u> ：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 (一) 物品責任業者之物品製造業者、物品輸入業者，應申報物品之營業量或進口量，並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
- (二) 輸入業者輸入物含本公告列管之物品者，亦為該物品之輸入業者。
- (三) 屬本公告列管物品或其容器之範圍，依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貨品分類號列相關規定認定，請見附錄五。但未列於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

類表貨品分類號列者，該物品或其容器之製造、輸入業者仍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

(四) 應負責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責任之製造業者 (以下簡稱繳費責任製造業者)，除平板包材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製造業者外，依下列原則認定：

1. 物品上標示商標之使用者為繳費責任製造業者。

2. 物品上未標示商標者，以標示之製造廠商為繳費責任製造業者；標示之製造廠商 2 個以上者，以委託者為繳費責任製造業者。

3. 物品上未標示商標及製造廠商者，以製造者為繳費責任製造業者。

(五) 無須依 (四) 負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責任之受託製造業者，應申報物品之受託製造量及委託製造者。

(六) 應申報營業量或進口量，並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之責任業者，其年度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為新臺幣 100 元以下者，免列管為責任業者。

(七) 機動車輛、電子電器或資訊物品所含之乾電池、輪胎、鉛蓄電池或照明光源，應分別登記、申報及繳費。

(八) 乾電池之單只電池及組裝型電池，其製造、輸入業者應申報乾電池之營業量或進口量，並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組裝型電池應以組裝成品進口之重量為申報依據。單只電池銷售予組裝型電池製造業者之量，單只電池之製造或輸入業者得檢具銷售量扣抵彙總表，於其營業量或進口量中扣抵。

二、「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歷年公告列管時程表：

列管日期	應回收材質
87 年 1 月 1 日	圓筒型、軍方型、鈕扣型
87 年 7 月 1 日	鎳鎘電池
88 年 1 月至 6 月	水銀電池、氧化銀電池、鹼錳電池
88 年 11 月 1 日	一次電池、二次電池、筒型(圓筒及方筒)、鈕扣型(button cell)、及組裝型(battery pack)
114 年 7 月 1 日	二次鋰電池不受小於一公斤之限制

參、列管業者應負之責任

乾電池資源回收作業中，業者應配合執行之相關作業如下所示：

業者類別	申請登記	申報營業量	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	回收標誌
乾電池製造或輸入	◎	◎	◎	◎
乾電池受託製造	◎	◎	—	—

肆、登記作業

業者應於首次製造或輸入物品之日起 2 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即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申請登記。

一、申請登記作業依據：

- （一）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規定。
- （二）111 年 5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

二、檢具文件

- （一）責任業者登記申請表。
- （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身分證影本，外籍人士為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 （三）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但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向主管機關完成登記及無須本項文件之責任業者，免附。

三、乾電池業者登記表及填表說明：

業者申請登記應填寫「應回收物品或容器責任業者登記表」，各表說明如下：

業者類別	應填表單	表單名稱	頁次
乾電池製造或輸入 乾電池受託製造	登記表	表一、應回收物品或容器責任業者登記表	15
※回函地址為公司設置登記地，如欲變動登記表回函收件地址，請填寫郵件送達地址異動申請書。			
※登記表相關資料請郵寄至： <u>100 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99 號 13 樓</u>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收。			

四、變更登記：

責任業者依規定完成登記後，負責人或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等資料有變更者（例如：公司名稱、公司登記地址、負責人等），應於變更後 60 日內，檢具責任業者登記表及變更事項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向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申請變更登記。

登記表相關資料請郵寄至：100 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99 號 13 樓，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收。

伍、營業量(進口量)申報作業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及「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0 條及第 17 條規定，責任業者應自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公告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日起，於每單月 30 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環境部資源循環署）以網路傳輸方式或書面申報前 2 個月之營業量（或進口量），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者，免檢具營

業量或進口量申報表；以書面申報之責任業者，需檢附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表及繳款證明郵寄至「100 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99 號 13 樓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完成申報作業，相關證明文件請留存備查 5 年。

一、營業量（進口量）申報作業依據：

- (一) 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規定。
- (二) 111 年 5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6 條、第 9 條、第 10 條及第 17 條規定。

二、營業量（進口量）申報表及填表說明：

業者類別	應填表單	表單名稱	頁次
乾電池製造或輸入	營業(進口)量申報表	表八、應回收物品及容器業者營業量(進口量)申報表	21
	出口抵扣量彙總表	表十一、出口扣抵量彙總表	23
乾電池受託製造	受託製造業者營業量申報表	表十三、應回收物品受託製造業者營業量申報表	25

三、網路申報作業：

- (一) 應回收廢棄物營業量申報系統網址：<https://recycle1.moenv.gov.tw/>。
- (二) 上網申報作業：責任業者應自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公告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日起，於每單月 30 日前，完成前 2 個月之營業量申報作業。網路申報資料確認無誤，繳交申報應繳之回收清除處理費後，即完成申報作業（繳費方式請見「捌、繳費方式及指定金融機構帳號」）。本系統將於每單月 30 日 24 點整自動關檔。

四、年度申報作業說明：

- (一) 依據「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責任業者前 6 期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累計未達新臺幣 10 萬元者，得以網路傳輸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將申報、繳費頻率改為 1 年 1 次。
- (二) 年度申報之責任業者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或符合查定課費之責任業者，應於每年 1 月 30 日前，依其前 1 年度尚未申報或中央主關機關查定之責任物營業量或進口量及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向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代收專戶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並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前 1 年度尚未申報之營業量或進口量，以書面方式申報營業量或進口量者，應檢具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表及回收清除處理費繳費證明。
- (三) 1 年繳交 1 次回收清除處理費之責任業者，若前 1 年度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達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者，應於當年 3 月 30 日前依「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略以：「責任業者應自中央主管

機關公告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日起，於每單月 30 日前，依其前 2 個月之責任物之營業量或進口量及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向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代收專戶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申報及繳費。

陸、查定課費

一、查定課費依據

依「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及第 17 條規定。

二、適用對象

中央主管機關得提供符合下列情形之責任業者，核定首年查定之營業量或進口量：

- (一) 連續 2 年內度每年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未達新臺幣 10 萬元者。
- (二) 5 年內經主管機關查核者或依商業登記法免辦商業登記者。
- (三) 按期申報營業量或進口量及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

三、查定方式

首年或次年營業量（進口量）核定方法

依其營業狀況、財稅資料、進口資料、上游資料、銷售額相近之同業、本法第 20 條查核或其他查得資料，核定首年及次年起查定之營業量或進口量。

- 查定營業量或進口量，計算年度應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未達完整年度者，依比率計；應繳納金額為新臺幣 1200 元以下者，免徵。
- 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查定之營業量或進口量，責任業者應於當期申報繳費截止日內確認申報及繳費，逾期視為未採用。
- 責任業者未採用中央主管機關查定之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繳費者，應依「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 6 條或第 9 條規定自行申報、繳費。

四、營業狀況重大差異

- (一) 責任業者採用查定營業量或進口量後，其營業狀況變動，致與查定營業量或進口量有重大差異，或經主管機關查核，年度差異超過新臺幣 5 萬元以上者，應依第 6 條或第 9 條規定自行申報、繳費。
- (二) 採用查定營業量或進口量之責任業者，經主管機關查核有短漏者，應令其補繳短漏金額。

柒、廢止登記作業

一、依據「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責任業者停止製造或輸入責任物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廢止登記。廢止登記需檢具下列文件：

- (一) 廢止登記申請表(含切結聲明)。
- (二)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身分證影本，外籍人士為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 (三) 停工、停業、歇業或廢止公司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

登記表相關資料請郵寄至：100 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99 號 13 樓，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收。

二、廢止登記申請表暨切結書及填表說明：

業者類別	應填表單	表單名稱	頁次
乾電池製造或輸入 乾電池受託製造	廢止登記申請表暨切結書	表十四、應回收物品或容器責任業者廢止登記申請表暨切結書	27

捌、繳費方式及指定金融機構帳號

一、金融機構帳號(103 年 3 月 11 日環署基字第 1030020026 號公告)。

金融機構	戶名	帳號	繳費對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城中分行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廢一般物品及容器	81390+業者 8 碼統編	乾電池製造(輸入)業者

二、繳費方式：

- (一) 繳款單繳費：於應回收廢棄物營業量申報系統套印或下載繳款書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分行、郵局、便利商店(7-ELEVEN、全家、OK 及萊爾富)、美廉社及農漁會信用部繳費【便利商店及農漁會信用部限繳費金額新臺幣 2 萬元(含)以下】；於便利商店繳費後請務必保留繳款證明聯(俗稱小白單)，以作為繳費證明。
- (二) 郵局代收：於應回收廢棄物營業量申報系統(<https://recycle1.moenv.gov.tw/>)列印繳款單頁面套印或下載繳款書，持繳款書至郵局繳款，繳款書第三聯收執聯請提醒郵局經辦人員加蓋收執章，該收執聯可為支出憑證。
- (三) 通匯銀行匯款及金融電子資料交換—匯款收據正本可為支出憑證。
- (四) 全國繳費網線上繳費：於應回收廢棄物營業量申報系統繳費頁面中點選「全國繳費網繳費」，選擇繳款基金名稱，直接連結全國繳費網執行繳費程序。
- (五) 行動裝置繳費：
 1. 於應回收廢棄物營業量申報系統顯示便利商店繳款條碼於便利商

店（7-ELEVEN、全家、OK 及萊爾富）及美廉社繳費【僅限繳費金額新臺幣 2 萬元(含)以下】；於便利商店繳費後請務必保留繳款證明聯(俗稱小白單)，以作為繳費證明。

2. 使用行動支付 APP（台灣 Pay、歐付寶、icash Pay）掃描 QR Code 繳款。

玖、回收標誌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15 條、第 19 條第 1 項及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93 年 1 月 28 日環署廢字第 0930006567 號公告「應標示回收相關標誌之乾電池責任業者範圍、標誌圖樣大小、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請詳見附錄三。若未依規定標示回收標誌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1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拾、歷年公告費率及材質細碼

※ 費率請依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公告費率為準。

乾電池歷年公告費率(87年至89年)						
材質項目	年度期間	87年1月1日 至 87年6月30日	87年7月1日 至 87年12月31日	88年1月1日 至 88年6月30日	88年7月1日 至 88年10月31日	88年11月1日 至 89年12月31日
	材質細碼	費率	費率	費率	費率	費率
圓筒型	1401	89.45(元/公斤)	89.45(元/公斤)	-	-	-
	1404	-	-	89.45(元/公斤)	-	-
軍方型	1402	97.83(元/公斤)	97.83(元/公斤)	-	-	-
	1405	-	-	97.83(元/公斤)	-	-
鈕扣型	1403	279.51(元/公斤)	279.51(元/公斤)	-	225(元/公斤)	-
	1406	-	-	279.51(元/公斤)	-	-
鎳鎘電池	1407	-	50.52(元/公斤)	50.52(元/公斤)	45(元/公斤)	28(元/公斤)
筒型(單只、組裝)	1408	-	-	-	125(元/公斤)	-
錳鋅電池	1409	-	-	-	-	22(元/公斤)
錳鋅電池 (重金屬含量超過標準值)	1421	-	-	-	-	44(元/公斤)
筒型鹼錳電池	1410	-	-	-	-	-
筒型鹼錳電池(重金屬含量超過標準值)	1422	-	-	-	-	44(元/公斤)
筒型一次鋰電池	1417	-	-	-	-	35(元/公斤)
筒型二次鋰電池	1418	-	-	-	-	11(元/公斤)
鈕扣型鹼錳電池	1411	-	-	-	-	200(元/公斤)
鈕扣型鋰電池	1412	-	-	-	-	26(元/公斤)
氧化銀電池	1413	-	-	-	-	200(元/公斤)
氧化汞電池	1414	-	-	-	-	200(元/公斤)
鋅空氣電池	1415	-	-	-	-	200(元/公斤)
鎳氫電池	1416	-	-	-	-	2(元/公斤)
備註		-	-	-	-	汞、鎘、鉛含量超過基準值者，回收清除處理費率加計一倍，基準值及適用電池種類另行公告之

乾電池歷年公告費率(90年至95年)

材質項目	年度期間	90年1月1日至 90年12月31日	91年1月1日至 91年12月31日	92年1月1日至 92年12月31日	93年1月1日至 93年12月31日	94年1月1日至 95年10月31日
	材質細碼	費率	費率	費率	費率	費率
鎳鎘電池	1407	52(元/公斤)	48(元/公斤)	48(元/公斤)	48(元/公斤)	48(元/公斤)
二次鎳鎘電池	1419	-	-	-	-	34(元/公斤)
錳鋅電池	1409	22(元/公斤)	20(元/公斤)	20(元/公斤)	13(元/公斤)	13(元/公斤)
錳鋅電池 (重金屬含量超過 標準值)	1421	88(元/公斤)	80(元/公斤)	80(元/公斤)	52(元/公斤)	52(元/公斤)
筒型鹼錳電池	1410	-	20(元/公斤)	20(元/公斤)	13(元/公斤)	13(元/公斤)
筒型鹼錳電池 (重金屬含量超過 標準值)	1422	88(元/公斤)	80(元/公斤)	80(元/公斤)	52(元/公斤)	52(元/公斤)
筒型一次鋰電池	1417	33(元/公斤)	12(元/公斤)	12(元/公斤)	11(元/公斤)	11(元/公斤)
筒型二次鋰電池	1418	22(元/公斤)	12(元/公斤)	12(元/公斤)	12(元/公斤)	8(元/公斤)
鈕扣型鹼錳電池	1411	200(元/公斤)	56(元/公斤)	56(元/公斤)	56(元/公斤)	56(元/公斤)
鈕扣型鋰電池	1412	24(元/公斤)	12(元/公斤)	12(元/公斤)	12(元/公斤)	24(元/公斤)
氧化銀電池	1413	200(元/公斤)	56(元/公斤)	56(元/公斤)	56(元/公斤)	56(元/公斤)
氧化汞電池	1414	200(元/公斤)	56(元/公斤)	56(元/公斤)	56(元/公斤)	56(元/公斤)
鋅空氣電池	1415	200(元/公斤)	56(元/公斤)	56(元/公斤)	56(元/公斤)	56(元/公斤)
鎳氫電池	1416	8(元/公斤)	15(元/公斤)	15(元/公斤)	8(元/公斤)	8(元/公斤)
二次鎳氫電池	1420	-	-	-	-	6(元/公斤)
氫氧電池	1423	-	-	-	-	-
備註		錳鋅電池、筒型鹼錳電池，汞、鎘、鉛任一重金屬含量超過基準值者，費率為未超過者的四倍，基準值另行公告	汞、鎘、鉛含量超過基準值者，回收清除處理費率加計四倍，基準值及適用電池種類另行公告之	錳鋅電池、筒型鹼錳電池汞、鎘、鉛含量超過基準值者，費率為80(元/公斤)，汞、鎘、鉛含量基準值為：汞0.0005 鎘0.025% 鉛0.4%	錳鋅電池、筒型鹼錳電池汞、鎘、鉛含量超過基準值者，費率為基礎費率四倍，汞、鎘、鉛含量基準值為：汞0.0005 鎘0.025% 鉛0.4%	汞、鎘、鉛含量超過基準值者，回收清除處理費率加計四倍，基準值及適用電池種類另行公告之

乾電池歷年公告費率(95年至105年)

材質項目	年度期間	95年11月1日 至 99年2月28日	99年3月1日 至 102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 103年4月30日	103年5月1日 至 103年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 105年12月31日
	材質細碼	費率	費率	費率	費率	費率
鎳鎘電池	1407	70.04(元/公斤)	70(元/公斤)	70.0(元/公斤)	70.0(元/公斤)	70.0(元/公斤)
二次鎳鎘電池	1419	49.61(元/公斤)	-	-	-	-
錳鋅電池	1409	18.97(元/公斤)	23.2(元/公斤)	23.2(元/公斤)	23.2(元/公斤)	23.2(元/公斤)
錳鋅電池 (重金屬含量超 過標準值)	1421	75.88(元/公斤)	92.8(元/公斤)	92.8(元/公斤)	92.8(元/公斤)	92.8(元/公斤)
筒型鹼錳電池	1410	18.97(元/公斤)	23.2(元/公斤)	23.2(元/公斤)	23.2(元/公斤)	23.2(元/公斤)
筒型鹼錳電池 (重金屬含量超 過標準值)	1422	75.88(元/公斤)	92.8(元/公斤)	92.8(元/公斤)	92.8(元/公斤)	92.8(元/公斤)
一次鋰電池	1417	16.05(元/公斤)	21.4(元/公斤)	103.5(元/公斤)	103.5(元/公斤)	207(元/公斤)
二次鋰電池	1418	11.67(元/公斤)	11.7(元/公斤)	19.5(元/公斤)	19.5(元/公斤)	39(元/公斤)
鈕扣型鹼錳電池	1411	56(元/公斤)	62.9(元/公斤)	412.5(元/公斤)	412.5(元/公斤)	825(元/公斤)
鈕扣型鹼錳電池 (汞含量低於 5ppm)	1424	-	30.6(元/公斤)	-	-	-
鈕扣型鹼錳電池 (綠色費率)	1431	-	-	206.3(元/公斤)	206.3(元/公斤)	412.5(元/公斤)
鈕扣型鋰電池	1412	24(元/公斤)	30.6(元/公斤)	107(元/公斤)	107(元/公斤)	214(元/公斤)
氧化銀電池	1413	56(元/公斤)	62.9(元/公斤)	412.5(元/公斤)	412.5(元/公斤)	825(元/公斤)
氧化銀電池 (汞含量低於 5ppm)	1425	-	30.6(元/公斤)	-	-	-
氧化銀電池 (綠色費率)	1432	-	-	206.3(元/公斤)	206.3(元/公斤)	412.5(元/公斤)
氧化汞電池	1414	56(元/公斤)	62.9(元/公斤)	412.5(元/公斤)	412.5(元/公斤)	825(元/公斤)
氧化汞電池 (汞含量低於 5ppm)	1426	-	30.6(元/公斤)	-	-	-
氧化汞電池 (綠色費率)	1433	-	-	206.3(元/公斤)	206.3(元/公斤)	412.5(元/公斤)
鋅空氣電池	1415	56(元/公斤)	62.9(元/公斤)	-	-	-
鋅空氣電池 (汞含量低於 5ppm)	1427	-	30.6(元/公斤)	-	-	-
鈕扣型鋅空氣電 池	1428	-	-	412.5(元/公斤)	412.5(元/公斤)	825(元/公斤)
鈕扣型鋅空氣電 池(綠色費率)	1434	-	-	206.3(元/公斤)	206.3(元/公斤)	206.3(元/公斤)-
筒型鋅空氣電池	1429	-	-	23.2(元/公斤)	23.2(元/公斤)	23.2(元/公斤)
筒型鋅空氣電池 (重金屬含量超 過標準值)	1430	-	-	92.8(元/公斤)	92.8(元/公斤)	92.8(元/公斤)
鎳氫電池	1416	11.67(元/公斤)	13.6(元/公斤)	13.6(元/公斤)	13.6(元/公斤)	13.6(元/公斤)
二次鎳氫電池	1420	8.76(元/公斤)	-	-	-	-
氫氧電池	1423	18.97(元/公斤)	23.2(元/公斤)	23.2(元/公斤)	23.2(元/公斤)	23.2(元/公斤)
其他電池	1490	-	-	-	0(元/公斤)	0(元/公斤)
備註		<p>錳鋅電池、筒型鹼錳電池(即錳鋅電池及非鈕扣型鹼錳電池之一次電池),若含重金屬鎘含量超過 250 ppm 或重金屬鉛含量超過 4000ppm 者,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為上述乾電池基礎費率之 4 倍。</p> <p>錳鋅電池、筒型鹼錳電池(即錳鋅電池及非鈕扣型鹼錳電池之一次電池),若含重金屬鎘含量超過 250ppm 或重金屬鉛含量超過 4,000ppm 者,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為上述乾電池基礎費率之 4 倍。</p> <p>鈕扣型鹼錳電池、氧化銀電池、氧化汞電池及鋅空氣電池,若檢附合格檢驗證明文件確為汞含量低於 5ppm 以下之鈕扣型電池,並報經本署核准者,得準用鈕扣型鋰電池之費率申報。</p> <p>1.錳鋅電池、筒型鹼錳電池、筒型鋅空氣電池鎘含量超過 250ppm 或鉛含量超過 4000ppm 者,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為該乾電池基礎費率之 4 倍。二次筒型鹼錳及筒型鋅空氣電池汞含量超過 5ppm 者,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為該電池基礎費率之 4 倍。</p> <p>2.鈕扣型鹼錳電池、氧化銀電池、氧化汞電池及鈕扣型鋅空氣電池,經檢附合格檢測機構出具其汞含量為 5ppm 以下之證明,報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准者,適用綠色費率。</p>				

乾電池歷年公告費率(106年至今)			
材質項目	年度 期間	106年1月1日 至 108年4月30日	108年5月1日 至今
	材質 細碼	費率	費率
錳鋅電池	1409	23.2(元/公斤)	23.2(元/公斤)
筒型鹼錳電池	1410	23.2(元/公斤)	23.2(元/公斤)
氫氧電池	1423	23.2(元/公斤)	23.2(元/公斤)
筒型鋅空氣電池	1429	23.2(元/公斤)	23.2(元/公斤)
一次鋰電池	1417	207(元/公斤)	207(元/公斤)
二次鋰電池	1418	39(元/公斤)	-
二次鋰電池(單 只)	1435	-	39(元/公斤)
二次鋰電池(組裝 型)-汽、機車及儲 能等	1436	-	39(元/公斤)
二次鋰電池(組裝 型)-3C、電動工 具、小家電等	1437	-	39(元/公斤)
鈕扣型鋰電池	1412	214(元/公斤)	214(元/公斤)
鈕扣型鹼錳電池	1411	825(元/公斤)	825(元/公斤)
氧化銀電池	1413	825(元/公斤)	825(元/公斤)
氧化汞電池	1414	825(元/公斤)	825(元/公斤)
鈕扣型鋅空氣電 池	1428	825(元/公斤)	825(元/公斤)
鎳氫電池	1416	13.6(元/公斤)	13.6(元/公斤)
鎳鎘電池	1407	70(元/公斤)	70(元/公斤)
其他電池	1490	0(元/公斤)	0(元/公斤)

拾壹、罰則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51 條規定，未依規定辦理登記、申報營業量及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及標示回收相關標誌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並處應繳納費用 1 倍至 2 倍之罰鍰。提供不實申報資料者，除追繳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外，並處應繳納費用 1 倍至 3 倍之罰鍰，屆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廢棄物清理法第 20 條規定之查核或索取有關資料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處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命其部分或全部停工。

依據「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責任業者未依規定申報、繳費，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期限內申報、繳費；逾期未申報、繳費者，依本法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處罰：

- 一、營業量及進口量為零。
- 二、已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廢止登記。
- 三、責任業者採用查定營業量或進口量後，其營業狀況變動，致與查定營業量或進口量有重大差異，或經主管機關查核，年度差異超過新臺幣 5 萬元以上者。

拾貳、諮詢管道

單位	聯絡方式	業務事項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99 號 13 樓 電話：(02)2595-1001 相關作業承辦人員： 分機 81002 (公司統編後 2 碼 00~11) 分機 81007 (公司統編後 2 碼 12~26) 分機 81008 (公司統編後 2 碼 27~42) 分機 81009 (公司統編後 2 碼 43~56) 分機 81010 (公司統編後 2 碼 57~69) 分機 81003 (公司統編後 2 碼 70~83) 分機 81011 (公司統編後 2 碼 84~99) 傳真：(02)2370-3834、(02)2370-3849	受理業者辦理申請登記、申報營業量(進口量)、繳費核對、回收清除處理作業規劃及執行等各項業務相關問題洽詢、輔導。
各地方環保局	請洽資源回收相關作業承辦人員	所轄業者輔導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法金客服專線	電話：0800-017-688	繳款事宜

拾參、備註

- 一、本手冊資料若與相關法規不符之處，以中央主管機關之法規及行政命令為準。
- 二、本手冊之相關表單可於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應回收廢棄物營業量申報系統站下載，應回收廢棄物營業量申報系統網址：<https://recycle1.moenv.gov.tw/>
- 三、公告指定責任業者當期營業量(進口量)為零者，雖不需繳費，但依法仍應於每期營業稅申報繳納後 15 日內申報，逾期未申報者，視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51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附錄一、責任業者營業量申報相關表單參照明細表

業者類別	表單類型	表單名稱	頁次
乾電池製造/輸入	登記表	表一、應回收物品或容器責任業者登記表	15
	營業(進口)量申報表	表八、應回收物品及容器業者營業量(進口量)申報表	21
	出口抵扣量彙總表	表十一、出口扣抵量彙總表	23
	受託製造業者營業量申報表	表十三、應回收物品受託製造業者營業量申報表	25
	廢止登記申請表暨切結書	表十四、應回收物品或容器責任業者廢止登記申請表暨切結書	27
乾電池受託製造	登記表	表一、應回收物品或容器業者登記表	15
	受託製造業者營業量申報表	表十三、應回收物品受託製造業者營業量申報表	25
	廢止登記申請表暨切結書	表十四、應回收物品或容器責任業者廢止登記申請表暨切結書	27

表一、應回收物品或容器責任業者登記表[首次登記/變更登記]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壹、基本資料 (變更項目請於左欄打勾)		公司及負責人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登記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居留證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居留證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所屬公會：	資本額 (元)：	
貳、登記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容器商品(含一般環境用藥) <input type="checkbox"/> 平板包材 <input type="checkbox"/> 非平板類免洗餐具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繳費容器 <input type="checkbox"/> 農藥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環境用藥 <input type="checkbox"/> 乾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機動車輛 <input type="checkbox"/> 輪胎 <input type="checkbox"/> 鉛蓄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電器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照明光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生質塑膠	<input type="checkbox"/> 輸入業 <input type="checkbox"/> 容器商品(含一般環境用藥) <input type="checkbox"/> 平板包材 <input type="checkbox"/> 非平板類免洗餐具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繳費容器 <input type="checkbox"/> 農藥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環境用藥 <input type="checkbox"/> 乾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機動車輛 <input type="checkbox"/> 輪胎 <input type="checkbox"/> 鉛蓄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電器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照明光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生質塑膠	<input type="checkbox"/> 受託代工業 <input type="checkbox"/> 容器商品(含一般環境用藥) <input type="checkbox"/> 農藥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環境用藥 <input type="checkbox"/> 乾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機動車輛 <input type="checkbox"/> 輪胎 <input type="checkbox"/> 鉛蓄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電器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照明光源
參、繳驗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一、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向主管機關完成登記及無須本款文件之責任業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身分證影本，外籍人士為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三、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註		
肆、條戳		

本登記表一式二聯(第一聯：審核後，由主管機關存查)

※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責任業者應於首次製造或輸入責任物之日起2個月內，依其責任物項目，分別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責任業者應自公告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日起，於每單月30日前，申報前2個月之營業量或進口量，並依核定費率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
 ※已依此表辦理登記之業者，登記內容有異動時，應於變更後60日內，主動辦理變更登記，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本表如因資料填寫不全，而需退件重新辦理，致生之一切相關法律責任，概由業者自行負責※

表一、應回收物品或容器責任業者登記表[首次登記/變更登記]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壹、基本資料 (變更項目請於左欄打勾)		公司及負責人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統一編號： 資本額(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登記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居留證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居留證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所屬公會：	

本登記表一式二聯(第二聯：審核後，由業者存查)

貳、登記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輸入業	<input type="checkbox"/> 受託代工業
<input type="checkbox"/> 容器商品(含一般環境用藥) <input type="checkbox"/> 平板包材 <input type="checkbox"/> 非平板類免洗餐具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繳費容器 <input type="checkbox"/> 農藥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環境用藥 <input type="checkbox"/> 乾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機動車輛 <input type="checkbox"/> 輪胎 <input type="checkbox"/> 鉛蓄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電器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照明光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生質塑膠	<input type="checkbox"/> 容器商品(含一般環境用藥) <input type="checkbox"/> 平板包材 <input type="checkbox"/> 非平板類免洗餐具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繳費容器 <input type="checkbox"/> 農藥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環境用藥 <input type="checkbox"/> 乾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機動車輛 <input type="checkbox"/> 輪胎 <input type="checkbox"/> 鉛蓄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電器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照明光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生質塑膠	<input type="checkbox"/> 容器商品(含一般環境用藥) <input type="checkbox"/> 農藥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環境用藥 <input type="checkbox"/> 乾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機動車輛 <input type="checkbox"/> 輪胎 <input type="checkbox"/> 鉛蓄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電器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照明光源
【首次製造日： 年 月 日】	【首次製造日： 年 月 日】	【首次受託代工日： 年 月 日】

參、繳驗文件

- 一、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向主管機關完成登記及無須本款文件之責任業者，免附)
- 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身分證影本，外籍人士為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 三、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文件^註

肆、條戳

--

※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責任業者應於首次製造或輸入責任物之日起2個月內，依其責任物項目，分別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責任業者應自公告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日起，於每單月30日前，申報前2個月之營業量或進口量，並依核定費率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
 ※已依此表辦理登記之業者，登記內容有異動時，應於變更後60日內，主動辦理變更登記，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本表如因資料填寫不全，而需退件重新辦理，致生之一切相關法律責任，概由業者自行負責※

表一、應回收物品或容器責任業者登記表 填表說明

欄位	欄位細項	說明	
登記表	首次登記/變更登記	新增登記類別應勾選首次登記。 已登記之基本資料異動應勾選變更登記。	
填表日期		請填寫送件之民國年月日。	
公司及負責人 蓋章		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之印章，勿以統一發票專用章、收件章等取代。	
變更項目	<input type="radio"/> 公司名稱 <input type="radio"/> 公司登記地址 <input type="radio"/> 負責人	請依變更項目勾選。	
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請依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內容填寫公司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請依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內容填寫公司全名。	
	公司登記地址	請依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內容填寫公司地址。	
	電話與傳真	請填寫包括區域號碼之公司電話與傳真。	
	資本額(元)	請依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內容填寫登記資本額(單位:元)。	
	負責人姓名與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居留證號碼	請依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內容填寫負責人，並填其身分證字號；負責人若為外籍人士，應填寫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碼。	
	聯絡人姓名/聯絡電話	請填寫聯絡人姓名、聯絡電話與分機。	
	聯絡地址/E-mail信箱	聯絡地址請寫郵遞區號及郵件收件地址；E-mail信箱應填聯絡人之E-mail信箱。	
	負責人戶籍地址/居留證地址	若負責人為外籍人士請填寫居留證地址，並檢附居留證影本。	
	所屬公會	請填寫所屬公會名稱。	
登記類別	製造業	製造公告列管責任物之業者。	
	首次製造日	製造業者首次製造公告列管責任物之起始日期。(請參閱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3條)	
	輸入業	進口公告列管責任物之業者。	
	首次輸入日	輸入業者首次輸入公告列管責任物之起始日期。(請參閱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3條)	
	受託代工業	受他廠委託製造公告列管項目之業者。	
	首次受託代工日	受託代工業者首次受託代工製造公告列管責任物之起始日期。	
	表列公告列管物品如下： <input type="radio"/> 容器商品 <input type="radio"/> 平板包材 <input type="radio"/> 非平板類免洗餐具 <input type="radio"/> 不需繳費容器 <input type="radio"/> 農藥 <input type="radio"/> 乾電池 <input type="radio"/> 特殊環境用藥 <input type="radio"/> 機動車輛 <input type="radio"/> 輪胎 <input type="radio"/> 鉛蓄電池 <input type="radio"/> 電子電器 <input type="radio"/> 資訊物品 <input type="radio"/> 照明光源 <input type="radio"/> 生質塑膠	1.請依登記公告列管責任物之項目勾選。 2.容器商品包含一般環境用藥。	
	繳驗文件	<input type="radio"/> 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radio"/>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radio"/>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input type="radio"/> 關於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若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向主管機關完成登記及無須本款文件之責任業者，免附。 <input type="radio"/> 特殊環境用藥業者需繳驗「環境用藥許可證明文件」。
	條戳		此欄由受理登記單位紀錄，請勿填寫。

郵件送達地址異動申請書

年 月 日

統一編號		
業者名稱		
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大章)	(小章)
郵件指定送達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登記表上所填之聯絡地址	

(若指定送達地址與公司登記地址相同則不需填寫此表)

聲明事項

- 1.未於 **3天內**回傳此申請書，將以公司登記地址作為郵件送達地址。
- 2.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諮詢窗口」，

電話：(02)2595-1001

分機 81002 (公司統編後 2 碼 00~11)

分機 81007 (公司統編後 2 碼 12~26)

分機 81008 (公司統編後 2 碼 27~42)

分機 81009 (公司統編後 2 碼 43~56)

分機 81010 (公司統編後 2 碼 57~69)

分機 81003 (公司統編後 2 碼 70~83)

分機 81011 (公司統編後 2 碼 84~99)

傳真電話：(02)2370-3834

表八

公司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應回收物品或容器業者營業(進口)量申報表

業者類別：製造業輸入業(請勾選下列類別)乾電池機動車輛輪胎鉛蓄電池照明光源特殊環境用藥農藥成品輸入

填表用途：營業量申報 補申報 修正申報 重新申報

資料期間：_____年度 第_____期 全年

申報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序號	材質細碼	費率 (元/單位數量) (r)	營業量 (A1)				進口量 (A2)		出口量 (B)		應繳費量(C) (C=A1 + A2 - B)		應繳費用(元) (E) (E=r×C) (四捨五入至整數)	備註
			重量請四捨五入至小數點下二位											
			自行製造		委託他廠製造		數量	重量(公斤)	數量	重量(公斤)	數量	重量(公斤)		
			銷售量 (台/條/個)	重量 (公斤)	受託代工廠 商統一編號	銷售量 (台/條/個)								

本期合計金額 (D=E 欄加總)		累計補(抵)金額(X) (補繳為+, 扣抵為-)		本期申報應繳金額(S) (S=D+X)	
---------------------	--	-----------------------------	--	------------------------	--

公司及負責人蓋章：

填表人簽章：

第_____頁 共_____頁

補修正申報專用欄	原繳費用(元) (G)		補修正申報表之金額合 計 (H) (補繳為+, 扣抵為-)		應補(抵)繳金額 (F)(F=H-G)	
----------	----------------	--	-------------------------------------	--	------------------------	--

※以上資料均須據實填寫申報，如有虛報，願負偽造文書之法律責任；如因資料填寫不全，而需退件重新申報，致生之一切相關法律責任，概由業者自行負責。※

本表如不敷填寫，請自行影印填寫

表八、應回收物品或容器業者營業(進口)量申報表 填表說明

1. 責任業者需詳細勾選本申報表之填表用途，並參照下列填表說明規定辦理。
2. 填表用途：營業量申報（例行每 2 個月為一期之申報）、補修正申報（包括補申報、修正申報、重新申報，其中補申報為已申報期別有遺漏而需補申報、修正申報為修改已申報期別之部分申報資料、重新申報為已申報期別所有資料重新填報）。
3. 責任業者應於每單月 30 日前檢具營業量申報表及回收清除處理費繳費證明，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前 2 個月之營業量（或進口量）。前 2 個月若無營業量或進口量，仍需於營業量(A1)處或進口量(A2)處填"0"申報之。（每年應申報 6 期資料，分別為：1,2 月為第 1 期，3,4 月為第 2 期，5,6 月為第 3 期，7,8 月為第 4 期，9,10 月為第 5 期，11,12 月為第 6 期。）
4. 材質細碼：請參照材質細碼表填寫。
5. 費率(r):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費率。
6. 營業量(A1)：前 2 個月之總銷售量（係指國內外銷售量），時間切點以發票日期為準；特殊環境用藥之營業量為成品生產量。
7. 進口量(A2)：前 2 個月之總進口量，進口量指責任物自國外輸入或保稅範圍輸入非保稅範圍之量，或自保稅工廠、倉庫或物流中心等報關內銷之量，時間切點以報單上之報關日期為準。
8. 出口量(B)：前 2 個月之總出口量，時間切點以報單上之報關日期為準，並應另填表十一出口扣抵量彙總表。
9. 應繳費量(數量)($C=A1+A2-B$)：營業量(A1)加進口量(A2)扣除出口量(B)所核算之應繳費數量，單位依申報類別分別為：輪胎為條、機動車輛為輛。
10. 應繳費量(重量)($C=A1+A2-B$)：營業量(A1)加進口量(A2)扣除出口量(B)所核算之應繳費重量，單位為公斤(Kg)（請四捨五入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11. 應繳金額 ($E=r \times C$)：依費率及應繳費量(數量或重量)計算出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單位為元（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12. 本期合計金額(D)：當期應繳金額 (E)合計。
13. 累計補(抵)金額(X)：為累計應補繳或可抵扣之總金額。
14. 本期申報應繳金額($S=D+X$)：為本期合計金額(D)加(扣除)業者應補繳(+)或扣抵(-)之金額(X)。
15. 補修正申報後應繳之金額(H)：本欄位為本期補修正總金額。
16. 應補(抵)繳金額($F=H-G$)：為補修正申報後應繳金額減原繳金額(G)後之所得。
17. 原繳金額 (G)：為原申報表所填寫之應繳金額；單位為元。
18. 填表完成後，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之印章；填表人應簽名或蓋章，以示負責。
19. 申報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後，經主管機關或自行重新核算致與實際繳款金額不符時，應補修正申報及繳費。
20. 主管機關依責任業者所填報營業量申報表與基金專戶核對繳款情形，如發現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之情事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1 條規定辦理。
21. 依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責任業者之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表及回收清除處理費繳費證明，應保存 5 年備查。

表十一

公司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出口扣抵量彙總表

公告列管物品類別：機動車輛 輪胎 鉛蓄電池 電子電器 資訊物品 容器 乾電池
特殊環境用藥 農藥成品製造 農藥成品輸入 照明光源 生質塑膠

資料期間：_____年度 第_____期 全年

申報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序號	1.扣抵方式	2.扣抵憑證日期	3.直接出口	4.間接出口			5.材質細碼	6.可扣抵之數量 (台/條/個)	7.可扣抵之重量 (公斤)	8.可扣抵量 (美元)	備註		
			扣抵憑證號碼	扣抵憑證號碼 (A)	出具未重複扣抵聲明書者 (B)	各階段交易流向銷貨發票 (如不敷填寫，請自行增加欄位)							
						銷貨者統編 (C)						進貨者統編 (D)	發票號碼 (E)
					<input type="checkbox"/> 輸出者 <input type="checkbox"/> 銷售至保稅區者								
					<input type="checkbox"/> 輸出者 <input type="checkbox"/> 銷售至保稅區者								
					<input type="checkbox"/> 輸出者 <input type="checkbox"/> 銷售至保稅區者								
					<input type="checkbox"/> 輸出者 <input type="checkbox"/> 銷售至保稅區者								
					<input type="checkbox"/> 輸出者 <input type="checkbox"/> 銷售至保稅區者								

公司及負責人蓋章：

填表人簽章：

第_____頁 共_____頁

以上資料均須據實填寫申報，如有虛報，願負偽造文書之法律責任；如因資料填寫不全，而需退件且重新申報，其致生之一切相關法律責任，概由業者自行負責。

表十一、出口扣抵量彙總表 填表說明

一、製造或輸入業者申報出口扣抵量請填寫出口扣抵量彙總表。

二、注意事項(請依申報類別填寫)：

(一)機動車輛：單位→ 台，直接出口應填寫 1、2、3、5、6 等五項；間接出口應填寫 1、2、4、5、6 等五項。

(二)輪胎：單位→ 條，直接出口應填寫 1、2、3、5、6 等五項；間接出口應填寫 1、2、4、5、6 等五項。

(三)鉛蓄電池：單位→ 公斤，直接出口應填寫 1、2、3、5、6、7 等六項；間接出口應填寫 1、2、4、5、6、7 等六項。

(四)電子電器：單位→ 台，直接出口應填寫 1、2、3、5、6 等五項；間接出口應填寫 1、2、4、5、6 等五項。

(五)資訊物品：單位→ 台，直接出口應填寫 1、2、3、5、6 等五項；間接出口應填寫 1、2、4、5、6 等五項。

(六)容器：單位→ 個，直接出口應填寫 1、2、3、5、6、7 等六項；間接出口應填寫 1、2、4、5、6、7 等六項。

(七)特殊環境用藥：單位→ 公斤，直接出口應填寫 1、2、3、5、7 等五項；間接出口應填寫 1、2、4、5、7 等五項。

(八)乾電池：單位→ 公斤，直接出口應填寫 1、2、3、5、6、7 等六項；間接出口應填寫 1、2、4、5、6、7 等六項。

(九)農藥成品輸入：單位→ 公斤，直接出口應填寫 1、2、3、5、7 等五項；間接出口應填寫 1、2、4、5、7 等五項。

(十)農藥成品製造(農藥原體(料)輸入)：單位→ 美元，直接出口應填寫 1、2、3、5、7、8 等六項；間接出口應填寫 1、2、4、5、7、8 等六項。

(十一)照明光源：單位→ 公斤，直接出口應填寫 1、2、3、5、6、7 等六項；間接出口應填寫 1、2、4、5、6、7 等六項。

(十二)生質塑膠：單位→ 公斤，直接出口應填寫 1、2、3、5、6、7 等六項；間接出口應填寫 1、2、4、5、6、7 等六項。

三、主管機關依責任業者所填報營業量申報表與基金專戶核對繳款情形，如發現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之情事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1 條規定辦理。

四、依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 16 條，責任業者之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表、回收清除處理費繳費證明及扣抵證明文件，應保存 5 年備查。

1.扣抵方式：填寫該扣抵憑證之扣抵方式為「直接出口」(含銷往保稅區者)或「間接出口」(含銷往保稅區者)。

2.扣抵憑證日期：填寫扣抵憑證所載日期，出口報單填寫報關日期，零稅率發票填寫發票日期。

3.直接出口扣抵憑證：填寫扣抵憑證所載憑證號碼，出口報單填寫報單號碼，零稅率發票填寫發票號碼。

4.間接出口扣抵憑證：(A)填寫扣抵憑證所載憑證號碼，出口報單填寫報單號碼，零稅率發票填寫發票號碼。(B)勾選出具未重複扣抵聲明書者為「輸出者」或「銷售至保稅區者」。(C)、(D)、(E)依銷貨流向依序填寫責任物銷售至輸出(含銷往保稅區)之各階段交易之銷貨者及進貨者之統一編號及發票號碼。

5.材質細碼：參考材質細碼表填寫。

6.可扣抵之數量：可扣抵物品之總數量(台、條、個)。

7.可扣抵之重量：可扣抵物品之總重量(公斤)。

8.可扣抵量：可扣抵農藥成品製造/農藥原體(料)進口量(美元)。

9.填表完成後，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之印章；填表人應簽名或蓋章，以示負責。

表十三、應回收物品受託製造業者營業量申報表 填表說明

1. 責任業者需詳細勾選本申報表之業者類別、填表用途，並參照下列填表說明規定辦理。
2. 填表用途：營業量申報（例行每 2 個月為一期之申報）、補修正申報（包括補申報、修正申報、重新申報，其中補申報為已申報期別有遺漏而需補申報、修正申報為修改已申報期別之部分申報資料、重新申報為已申報期別所有資料重新填報）。
3. 責任業者應於每單月 30 日前檢具營業量申報表，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前 2 個月之營業量。前 2 個月若無受託製造量，仍需於受託製造量處填”0”申報之。
（每年應申報 6 期資料，分別為：1,2 月為第 1 期，3,4 月為第 2 期，5,6 月為第 3 期，7,8 月為第 4 期，9,10 月為第 5 期，11,12 月為第 6 期）
4. 委託製造之責任業者：請填寫委託製造之責任業者的統一編號與公司名稱。
5. 材質細碼：請參照材質細碼表填寫。
6. 受託製造量：前 2 個月總受託製造量，時間切點以銷貨發票日期為準。
7. 填表完成後，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之印章；填表人應簽名或蓋章，以示負責。
8. 受託製造業者應取具相關受託之代工合約或其他證明文件，以符合法令受託代工無須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之規定，未取具相關資料且經主管機關查核不符受託代工者，仍應由製造業者負繳費責任。
9. 申報受託製造量後，經主管機關或自行重新核算致與實際營業量不符時，應補正申報。
10. 主管機關依責任業者所填報營業量申報表與基金專戶核對繳款情形，如發現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之情事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1 條規定辦理。
11. 依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責任業者之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表，應保存 5 年備查。

表十四、應回收物品或容器責任業者廢止登記申請表暨切結書 填表說明

欄位	欄位細項	說明
填表日期		請填寫送件之民國年月日。
公司及負責人 蓋章		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之印章，勿以統一發票專用章、收件章等取代。
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請依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內容填寫公司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請依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內容填寫公司全名。
	公司登記地址	請依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內容填寫公司地址。
	電話與傳真	請填寫包括區域號碼之公司電話與傳真。
	負責人姓名與 身分證字號	請依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內容填寫負責人及其身分證字號；負責人若為外籍人士，應填寫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碼。
	聯絡人姓名與 聯絡電話	請填寫聯絡人姓名、聯絡電話與分機。
	聯絡地址	聯絡地址請寫郵遞區號及郵件收件地址。
	負責人戶籍地 址	若為外籍人士請填寫居留證地址，並檢附居留證影本
E-mail 信箱	E-mail 信箱應填聯絡人之 E-mail 信箱。	
廢止登記類別	製造業	製造物品或容器之業者，請勾選此項。再依製造物品或容器之種類勾選乾電池、機動車輛、輪胎、鉛蓄電池、電子電器、資訊物品、農藥、特殊環境用藥、照明光源、容器商品（含一般環境用藥）、不需繳費容器、平板包材、非平板類免洗餐具、生質塑膠。
	輸入業	進口物品或容器之業者，請勾選此項。再依進口物品或容器之種類勾選乾電池、機動車輛、輪胎、鉛蓄電池、電子電器、資訊物品、農藥、特殊環境用藥、照明光源、容器商品（含一般環境用藥）、不需繳費容器、平板包材、非平板類免洗餐具、生質塑膠。
	受託代工業	受委託代工之業者，請勾選此項。再依受委託代工物品之種類勾選乾電池、機動車輛、輪胎、鉛蓄電池、電子電器、資訊物品、農藥、特殊環境用藥、照明光源、容器商品（含一般環境用藥）。
廢止登記原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或商業登記仍存續中，惟不再製造或輸入責任物，請勾選停止製造或輸入責任物。 2. 公司或商業登記現況改變，應依公司或商業登記現況勾選停工、停業、解散、撤銷登記、撤回(銷)認許、註銷、歇業或廢止登記 3. 申請廢止登記原因為製造或輸入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未在公告列管範圍者，請檢具足以證明該責任物未在公告列管範圍之文件。
證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檢附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本國人民為身分證影本，外籍人士為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2. 如公司或商業登記現況改變，須提供停工、停業、歇業或廢止公司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 3. 若有其他足以證明停止製造或輸入責任物之文件，請勾選第 3 項，並於括弧中填寫證明文件之內容。
切結書		請於「公司」二字前之底線空白處填寫業者名稱，業者名稱中不論有無「公司」二字，切結書內容中有關「本公司」均代表該業者之自稱。

附錄二、「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及「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

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63 年 7 月 26 日總統（63）台統（一）義字第 330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8 條

中華民國 69 年 4 月 9 日總統（69）台統（一）義字第 1968 號令修正公布第 5、6、11、15、18、21 條條文；並增訂第 24-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74 年 11 月 20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36 條

中華民國 77 年 11 月 11 日總統（77）華總義字第 51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11、20 條條文；並增訂第 10-1、23-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6 年 3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860007735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1、23-1、3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 14 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159810 號令修正公布第 5、13、17、22、34 條條文；並增訂第 34-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19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01196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3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24 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20650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77 條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1042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757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6、77 條條文；並自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1002642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1、77 條條文；並自 101 年 9 月 6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01291 號令增訂公布第 50 條之 1 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05851 號令增訂公布第 2 條之 1、第 39 條之 1 及第 63 條之 1 條文；並修正第 2 條、第 14 條、第 28 條、第 30 條、第 31 條、第 39 條、第 41 條、第 45 條、第 46 條、第 48 條、第 52 條、第 53 條、第 55 條、第 56 條及第 5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725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8、53 條條文

第十五條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足以產生下列性質之一之一般廢棄物，致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由該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製造、輸入或原料之製造、輸入業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並由販賣業者負責回收、清除工作。

- 一、不易清除、處理。
-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
- 三、含有害物質之成分。
- 四、具回收再利用之價值。

前項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十六條 依前條第二項公告之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以下簡稱責任業者），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製造業應按當期營業量，輸入業應按向海關申報進口量，於每期營業稅申報繳納後十五日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作為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並應委託金融機構收支保管；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輸入業於向海關申報進口量時，應同時申報容器材質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物品或容器規格等資料。

製造或輸入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不在國內廢棄或使用後不產生廢棄物之責任業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扣抵營業量、進口量或辦理退費。

第一項責任業者辦理登記、申報、繳費方式、流程、期限、扣抵、退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所設之資源回收費率審議委員會依材質、容積、重量、對環境之影響、再利用價值、回收清除處理成本、回收清除處理率、稽徵成本、基金財務狀況、回收獎勵金數額及其他相關因素審議，並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資源回收費率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前條第一項之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應使用於下列用途：

- 一、支付回收清除處理補貼。
- 二、補助獎勵回收系統、再生利用。
- 三、執行機關代清理費用。
- 四、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選委託之公正稽核認證團體，其執行稽核認證費用。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與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有關之用途。

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責任業者，應於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上標示回收相關標誌；其業者範圍、標誌圖樣大小、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販賣業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並執行回收工作；其業者範圍、設施設置、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或委託專業人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依第十六條第一項、前條指定公告責任業者、販賣業者之場所及依第十八條第三項指定公告回收、處理業之回收、貯存、清除、處理場所，查核其營業量或進口量、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銷售對象、原料供應來源、回收相關標誌、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量，並索取進貨、生產、銷貨、存貨憑證、帳冊、相關報表及其他產銷營運或輸出入之相關資料；必要時，並得請稅捐稽徵主管機關協助查核。

第二十一條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以公告禁用或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

第二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以回收獎勵金方式，回收應回收廢棄物之種類及其回收獎勵金數額。

販賣業應依公告之回收獎勵金數額支付消費者，不得拒絕。

第四十八條 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一條 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者，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並處應繳納費用一倍至二倍之罰鍰；提供不實申報資料者，除追繳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外，並處應繳納費用一倍至三倍之罰鍰，屆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一、違反依第十六條第四項或第十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

二、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規定。

三、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二十條之查核或索取有關資料規定。

四、違反第二十一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禁用或限制製造、輸入之規定者。

違反第二十一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限制販賣、使用規定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第一項及第二項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命其部分或全部停工。

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

91年10月23日環署廢字第0910072481號

94年4月21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基字第0940028617號令修正發布第2條、第5條第2項、第5條第3項、第6條第3項、第10條、增訂第15條之1及增訂第16條之1

99年2月26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基字第0990016351D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共21條

100年12月28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基字第1000114724號令修正發布第19條、第20條、第21條條文

109年6月29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基字第1090047236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8條；並自109年7月1日施行

111年5月3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基字第1111050737號令修正發布第17條、第18條及增訂第4之1條

113年12月16日環境部環部循字第1136123507號令修正第4條之1、第7條、第8條、第17條、第18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責任物：指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者，及該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原料。

二、營業量：

（一）製造業者之營業量為其責任物之銷售量。但環境衛生用藥之特殊環境用藥製造業者之營業量為其成品生產量；農藥製造業者之營業量為其農藥原體進口金額。

（二）容器商品製造業者之營業量為其容器購入量及容器生產量。容器製造業者及容器輸入業者之營業量為其容器銷售量。

（三）物品或容器商品受託製造業者之營業量為其物品或容器商品受託製造量。

（四）生質塑膠原料製造業者之營業量為其生質塑膠原料銷售量。

三、進口量：指輸入業者自國外輸入責任物之量、自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或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劃定之保稅範圍輸往非保稅範圍責任物之量、及自關稅法核准設立之保稅工廠、保稅倉庫（含發貨中心）或物流中心等報關內銷責任物之量。但自國外輸入責任物至上述保稅範圍、保稅工廠、保稅倉庫（含發貨中心）或物流中心之量，不在此限。

第三條 責任業者應於首次製造或輸入責任物之日起二個月內，依其責任物項目，分別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第四條 責任業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一、責任業者申請登記表。

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三、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但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向主管機關完成登記及無須本款文件之責任業者，免附。

四、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責任業者依前項規定完成登記後，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後六十日內，檢具責任業者申請登記表及變更事項證明文件影本，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第四條之一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完成登記之下列責任業者，應標示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容器本體來源標誌：

一、紙製平板容器之製造業者。

二、紙製平板容器之輸入業者。

三、紙製平板容器商品之輸入業者。

前項所定之責任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標示容器本體來源標誌：

一、紙製平板容器之本體表面積未達一百平方公分或因表面材質特殊而無法標示本體來源標誌，並提供本體樣本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

二、紙製平板容器及紙製平板容器商品供輸出。

容器本體來源標誌之標示期限與標示方式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標示期限：

(一)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三日修正施行後完成登記之責任業者，應於完成登記後二個月內完成標示。

(二)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三日修正施行前已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完成登記之責任業者，應於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完成標示。

二、標示方式：

(一)圖樣邊長至少應達一點五公分。

(二)紙製平板容器應顯著標示於紙製平板容器本體。

(三)紙製平板容器商品應顯著標示於其容器、包裝或標籤。

第五條 責任業者停止製造、輸入責任物，或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免予列管情形者，得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廢止登記：

一、廢止登記申請表（含切結聲明）。

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三、停工、停業、歇業或廢止公司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

四、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責任業者有歇業、解散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免予列管情形，中央主管機關得逕行廢止其登記。

前二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登記之責任業者，免依本辦法規定辦理申報、繳費；其恢復製造、輸入責任物或不符合免予列管規定者，應依本辦法規定重新辦理登記、申報及繳費。

第六條 責任業者應自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日起，於每單月三十日前，依其前二個月之責任物之營業量或進口量及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向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代收專戶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

責任業者應於每單月三十日前，檢具責任物之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表及回收清除處理費繳費證明，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前二個月之營業量或進口量。但無須負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責任之容器製造業者及容器輸入業者、物品或容器商品受託製造業者，免附繳費證明。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提供符合下列情形之責任業者，依其營業狀況、財稅資料、進口資料、上游資料、銷售額相近之同業、本法第二十條查核或其他查得資料，核定首年查定之營業量或進口量：

一、連續二年內每年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

二、五年內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條查核者或依商業登記法免辦商業登記者。

三、依前條或第九條規定申報營業量或進口量及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資料，得重新核定次年起查定之營業量或進口量。

依前二項查定營業量或進口量，計算年度應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未達完整年度者，依比率計；應繳納金額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下者，免徵。

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查定之營業量或進口量，責任業者應於當期申報繳費截止日內確認申報及繳費，逾期視為未採用。

責任業者未採用中央主管機關查定之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繳費者，應依前條或第九條規定自行申報、繳費。

第八條 責任業者採用查定營業量或進口量後，其營業狀況變動，致與查定營業量或進口量有重大差異，或經主管機關查核，年度差異超過新臺幣五萬元以上者，應依第六條或第九條規定自行申報、繳費。

採用查定營業量或進口量之責任業者，經主管機關查核有短漏者，應令其

補繳短漏金額。

第九條 責任業者前六期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累計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得以網路傳輸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將申報、繳費頻率改為一年一次。

前項責任業者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或第七條之責任業者，應於每年一月三十日前，依其前一年度尚未申報或中央主管機關查定之營業量或進口量，及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向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代收專戶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並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前一年度尚未申報之營業量或進口量。

第一項及第七條責任業者前一年度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者，應於當年三月三十日前依第六條規定申報、繳費。

第十條 營業量或進口量之申報，應以網路傳輸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網路申報系統申報，免檢具責任物之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表。但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以書面申報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責任業者製造或輸入之責任物不在國內廢棄或使用後不產生廢棄物者，得檢具下列文件，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後，扣抵其責任物之營業量或進口量：

- 一、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表。
- 二、不在國內廢棄或使用後不產生廢棄物之證明文件。
- 三、不在國內廢棄之扣抵量彙總表。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第七條第一項之責任業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十二條 責任業者因下列原因之一無法於本法規定之繳納期限前，一次繳清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得於繳納期限前檢具分期繳納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按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複利計算利息分期繳納：

- 一、因颱風、地震、水災、土石流或其他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責任業者之事由，致遭受重大財產損失。
- 二、經主管機關查核，應補繳回收清除處理費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

第十三條 平板容器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銷售予容器商品製造業者之量，平板容器製造或輸入業者、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製造或輸入業者得檢具銷售量扣抵彙總表及銷售發票申報扣抵其營業量或進口量。

生質塑膠原料或平板容器板材非銷售予容器、平板容器板材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製造業者之量，生質塑膠原料製造、輸入業者或平板容器板材輸入業者得檢具銷售量扣抵彙總表及銷售發票申報扣抵其營業量或進口量。

第七條第一項之責任業者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十四條 責任業者溢繳之回收清除處理費，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退費。但退費總金額以責任業者已繳納之總金額為限。

前項退費，依第十一條及前條檢具文件或銷售發票所載日期對應之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計算之。但可證明扣抵量之原申報、繳費日期者，以原申報、繳費日期所對應之費率計算之。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人員依本法第二十條進行查核時，責任業者所提供之資料不實，或未提供完整帳冊、資料者，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人員依下列方法擇定其中可取得之最高營業量或進口量為該責任業者之營業量或進口量：

一、依原（物）料、人員、水電或設備使用情形、生產速率或其他足供佐證之資料計算其營業量或進口量。

二、由責任業者之上游、下游業者相關資料計算其營業量或進口量。

三、依銷售額相近之同業申報之營業量或進口量計算其營業量或進口量。

四、依銷售額相近之同業申報之回收清除處理費金額占銷售額比例計算其營業量或進口量。

五、依機器、設備、製造程序、原料相近之同業之製造量計算方式計算其營業量或進口量。

六、依稅捐機關提供之資料計算其營業量或進口量。

前項之完整帳冊依商業會計法及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之規定。

第十六條 責任業者之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表、回收清除處理費繳費證明及扣抵證明文件，應保存五年備查。

第十七條 違反第三條、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第九條第二項、第三項或前條規定者，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處罰。

責任業者未依規定申報、繳費，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期限內申報、繳費；逾期未申報、繳費者，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

定處罰：

- 一、營業量及進口量為零。
- 二、已依第五條第一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廢止登記。
- 三、有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情形。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及第八條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回收標誌相關公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28 日環署基字第 0930006567 號

主旨：公告「應標示回收相關標誌之乾電池責任業者範圍、標誌圖樣大小、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5 條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乾電池製造或輸入業者，應於依本法第 16 條完成登記屆滿 3 個月之次日起，於銷售、贈送或促銷之乾電池上標示回收標誌。

二、乾電池回收標誌圖樣：。

三、乾電池回收標誌應標示於其本體、個包裝或標籤上。

四、以單一電池或 2 個以上之電池組合之組裝型電池 (battery pack)，其回收標誌應標示於組裝完成之電池本體、個包裝或標籤上。

五、乾電池裝配於物品中，且隨該物品銷售、贈送或促銷予消費者，得於該物品之個包裝、標籤或說明書上，標示回收標誌及回收標誌相鄰處說明「廢電池請回收」字樣，以取代本公告事項 3 之規定。

六、乾電池之回收標誌圖樣及其相鄰處說明字樣之標示規定如下：

(一)應顯著標示。

(二)不限定顏色，但應為單色。

七、乾電池供輸出者，不受本公告規定之限制。

八、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5 條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乾電池製造或輸入業者，得以下列方式擇一標示回收相關標誌：

(一)於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前，依本署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30 日環署廢字第 0910051858C 號公告規定，標示回收相關標誌。

(二)自公告日起，依本公告事項 1 至 7 規定，標示回收相關標誌。

九、本公告自公告日起實施，本署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30 日環署廢字第 0910051858C 號公告「應標示回收相關標誌之乾電池責任業者範圍、標誌圖樣大小、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自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

十、應標示回收相關標誌之乾電池責任業者違反本公告，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處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命其部分或全部停工。

ANNOUNCEMENT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EPUBLIC OF CHINA

Promulgation Date: January 28th, 2004


Promulgation No.: EPA No. 0930006567

Enclosure:

Subject: Announcement : “The responsible enterprises of dry cell batteries shall label articles with the relevant recycling mark. The scope of enterprise, pattern, size and location of the mark as well as other relevant matters are stipulated herein.”

Legal sources: Paragraph 1 of Article 19, Waste Disposal Act.

Announced Principles:

1. According to Article 15 of the Waste Disposal Act (hereafter referred to as "this Act") the producing or the importing manufacturer responsible for recycling, clearance and disposal of dry cell batteries should label the recycling mark on dry cell batteries while selling, giving or promoting them from the day after three full months have passed after completing the registration prescribed in Article 16 of this Act.
2. The dry cell battery recycling mark: 
3. The dry cell battery recycling mark should be labeled on the battery's main body, the individual packing or the label.
4. One or more than two battery packs of component batteries should be labeled with the recycling mark on the battery itself, or on the package or label of the whole battery pack.
5. Batteries packaged with products and sold, given, and promoted with products to consumers may be labeled with the recycling mark with the remark “please recycle waste batteries” on the product package, the label or the product manual so as to replace Principle 3 of this announcement.
6. The regulations pertaining to the recycling mark of dry cell batteries and its neighborhood reference are as the following:
 - (1) Conspicuous.
 - (2) No color limitation, but only monochrome.
7. Dry cell battery exporters are free from the restrictions of this announcement.
8. As prescribed in Article 15 of this Act, the producing or exporting enterprises responsible for recycling, clearance and disposal may select one of the following ways to mark articles with the appropriate recycling marks:
 - (1) According to EPA Waste No. 0910051858C on July 30th 2002, such enterprises are

required to label article with the relative marks before December 31st, 2004.

- (2) According to this announcement, Principles 1 to 7 stipulate that articles should be labeled with the relative recycling marks as of the promulgation date.
9. This announcement comes into practice from the promulgation day. EPA Waste No. 0910051858C on July 30th 2002 announcement : “The responsible enterprise of dry cell batteries shall label articles with the relevant recycling mark. The scope of enterprise, pattern, size and location of the mark as well as other relevant matters” is no more applicable from January 1st 2005.
10. Responsible enterprises of dry cell batteries who violate the announcement will be fined between sixty thousand and three hundred thousand New Taiwan Dollars as prescribed in Paragraph 2, Article 51 of this Act; those who are notified to make improvements within a specified time period but still fail to make improvements shall be imposed continuous daily fines; those who are in serious noncompliance of this act shall be ordered to suspend business for a time period between one month and one year, or partially or completely suspend operations.

附錄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獎勵民眾檢舉責任業者逃漏回收清除處理費實施要點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獎勵民眾檢舉責任業者逃漏回收清除處理費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環署基字第 0910092503 號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26 日環署基字第 097007426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8 日環署基字第 1000064635 號函修正第 3 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環署基字第 1101025881 號函修正

-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鼓勵民眾主動提供具體證據，檢舉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短報、漏報或不實申報回收清除處理費之情事，以提高回收清除處理費之查核成效，共同督促責任業者誠實繳納，建立公平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之機制，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署處理民眾檢舉責任業者短報、漏報或不實申報回收清除處理費案件之程序如下：
 - （一）受理。
 - （二）查核審理。
 - （三）獎勵。
- 三、本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應置專責人員辦理民眾檢舉案件，並檢視下列事項：
 - （一）檢舉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 （二）被檢舉責任業者之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其負責人、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
 - （三）所檢舉短報、漏報或不實申報回收清除處理費之事實，並可供查核如附表具體證據或資料一項以上。檢舉人親自以言詞檢舉之案件，應作成紀錄，經向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檢舉人簽名或蓋章。
- 四、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會得不予受理：
 - （一）無具體之內容、匿名或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或經查證檢舉人身分不實。
 - （二）同一檢舉案件，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仍一再檢舉。
- 五、管理會審理檢舉案件發現證據或資料不全者，得請檢舉人於一定期限補充或提供新證據或資料，檢舉人不補充或提供新證據或資料，致管理會無法查核時，管理會得將檢舉案件免議存查，並將決定及理由通知檢舉人。
- 六、管理會得自行或委託派員進行檢舉案件之現場查核，相關查核人員於進行現場及查核前，應蒐集與檢舉案件有關之資料，分析現場查核時可能發生之情況及因應方法；必要時，並得訪問或約談檢舉人。
- 七、檢舉案件經現場查核發現被檢舉責任業者有具體短報、漏報或不實申報回收清除處理費之事證後，查核人員得取得被檢舉責任業者之同意，作成談話紀錄；或敘明查核經過、事實、違反條文連同相關事證，作成查核工作紀錄；並於現場查核完成後，提交管理會查核報告。
- 八、檢舉人提供責任業者逃漏應繳費用相關之直接具體證據，經管理會查明屬實，於被檢舉責任業者依限完成補繳或經行政執行繳入基金帳戶者，管理會應以實收補繳金額百分之二十發給檢舉獎金；檢舉人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受僱人者，管理會應以實收補繳金額百分之五十發給檢舉獎金。
給付檢舉人之檢舉獎金，給付單位及檢舉人須依規定辦理所得扣繳。
- 九、檢舉獎金應由管理會於非營業基金項下支應。其發放方式由管理會於補繳金額收到後三十日內通知檢舉人，檢舉人應於接獲通知日起三個月內領取檢舉獎金，逾期未領取者先行繳回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帳戶。
數人共同檢舉同一責任業者之同一檢舉案件者，其檢舉獎金依檢舉人數平均發給；數人先後檢舉同一責任業者之同一檢舉案件者，檢舉獎金發給最先提供證據之檢舉人。
- 十、檢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獎金：

(一) 各級環境保護機關現職人員。

(二) 受委託執行公權力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所發現。

十一、管理會對於檢舉人之身分資料應嚴予保密，檢舉書、紀錄及其他可能曝露檢舉人身分之證據或資料應妥善保管。如發生洩密情事，不論故意或過失，管理會均應依法議處並追究失職人員責任。

檢舉人提供之事證，於結案後應以密件存檔保管，並依檔案法、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等相關規定保存及銷毀。

十二、有關本要點中稽查、審理人員或審議委員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者，應自行簽請迴避。

附表

業者類別	具體證據或資料
輸入業者	具備下列之一 一、進口報單或有關進口資料之文件（需載明進口日期、進口報單號碼、品名、數量及重量等）。 二、規格(書)表 ^註 （內容登載責任物空重或單重、尺寸大小、容量、材質、產品用途等）。 三、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製造業者 (含委託代工業者)	一、進貨相關資料（需載明數量及品名）：進貨明細帳(表)、進貨發票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等。 二、銷貨相關資料（需載明數量及品名）：銷貨明細帳(表)、銷貨發票、出貨單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等。 三、生產相關資料：原物料領料單、製成品入庫單、生產報表、進銷存報表、存貨明細帳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等。 四、規格(書)表 ^註 （內容登載責任物空重或單重、尺寸大小、容量、材質、產品用途等）。 五、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註：規格(書)表，應檢附被檢舉責任業者原廠規格(書)表或其上游製造業者出具之規格(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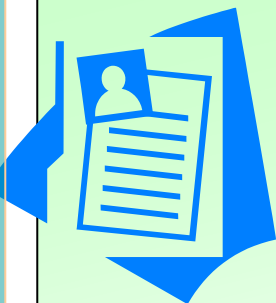
獎勵檢舉責任業者逃漏回收清除處理費圖說



受理

- (一)檢舉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 (二)被檢舉責任業者之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其負責人、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
- (三)所檢舉短報、漏報或不實申報回收清除處理費之事實及可供查核之具體證據或資料。
- (四)製作檢舉人言詞紀錄並檢舉人簽名或蓋章。

明示



查核審理

檢視具備要件，並得視事證完整性要求補正，屬下列案件者不予受理。

- (一)無具體之內容、匿名或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或經查證檢舉人身分不實者。
- (二)同一檢舉案件，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仍一再檢舉者。



獎勵

- ((一)發給檢舉人實收補繳金額20%之檢舉獎金，如檢舉人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受僱人者，發給檢舉人實收補繳金額50%之檢舉獎金。
- (二)於補繳金額收到後三十日內通知檢舉人，檢舉人應於接獲通知日起三個月內領取檢舉獎金，逾期未領取者先行繳回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帳戶。

附錄五、相關公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7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廢字第 0950022726B 號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31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廢字第 0960066499 號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6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廢字第 0970052182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廢字第 1040016236 號修正

主旨：修正「限制乾電池製造、輸入及販賣」，除公告事項三至公告事項十有關鈕扣型電池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外，自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

公告事項：

一、本公告用詞，定義如下：

- (一) 乾電池：指電解液不能自由流動之電池。
- (二) 一次電池：指依電化學方法，利用化學反應所得之化學能，直接以電能型態送出之構造，其化學反應產生之電勢係不可逆性者。
- (三) 指定電池：指本公告管制之下列一次電池：

1、非鈕扣型電池：

- (1) 錳鋅電池：以二氧化錳為陽極有效物質，以鋅為陰極有效物質，以氯化銨及氯化鋅等中性鹽之水溶液為電解液所組成者，俗稱碳鋅電池。
- (2) 鹼錳電池：以二氧化錳為陽極有效物質，以鋅為陰極有效物質，以鹼金屬之氫氧化物水溶液為電解液等所組成者，俗稱鹼性電池。

2、鈕扣型電池：

- (1) 鹼錳電池：以二氧化錳為陽極有效物質，以鋅為陰極有效物質，以鹼金屬之氫氧化物水溶液為電解液等所組成者。
- (2) 氧化汞電池：以氧化汞為陽極有效物質，以鋅或鎂為陰極有效物質等所組成者。
- (3) 氧化銀電池：以氧化銀為陽極有效物質，以鋅為陰極有效物質，以鹼金屬之氫氧化物水溶液為電解液等所組成者。
- (四) 製造業：指從事指定電池或附有指定電池物品（如玩具、鐘錶、電器等）製造業者，或於物品製造、輸入後附加指定電池等製造行為之業者。
- (五) 輸入業：指從事指定電池或附有指定電池物品（如玩具、鐘錶、電器等）輸入之業者。
- (六) 販賣業：指從事指定電池或附有指定電池物品（如玩具、鐘錶、電器等）批發、零售、贈送及獎品兌換等販賣行為之業者。

二、指定電池之重金屬含量限值及適用期程如附表一。

三、製造、輸入業應遵循下列規定：

- (一) 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指定電池汞、鎘含量確認文件（以下簡稱確認文件），始得製造、輸入。
- (二) 附有指定電池物品之製造、輸入業，其採用已取得確認文件之指定電池，並經該指定電池確認文件之製造、輸入業同意，無須再申請確認文件。
- (三) 應於指定電池、附有指定電池物品之包裝明顯處標示確認文件字號，標示字體

長或寬不得小於 0.3 公分且應清晰可辨。但商品包裝可供標示之最大面積小於 3 公分×4.3 公分且標示有困難者，如該商品之標示於販賣時可供辨識，得於外層包裝或陳列架標示。

四、販賣業不得販賣未取得主管機關確認文件或未依規定標示之指定電池。

五、申請確認文件時，應檢具附表二所列書件。

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確認文件，其應記載事項及有效期限如下：

（一）確認文件應記載事項如附表三。

（二）核定確認文件之有效期限不得逾五年。期滿仍繼續製造、輸入者，應於屆滿前三個月內始得重新提出申請。

（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僅申請非鈕扣型電池汞含量確認文件者，核定其確認文件之有效期限不得逾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確認文件記載事項變更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製造、輸入業之名稱、地址、負責人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或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內，向變更後所在地主管機關辦理變更。

（二）其他確認文件內容變更者，應於變更前重新提出申請確認文件。

八、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身分證明文件，進入製造、輸入及販賣場所，檢查指定電池之製造、輸入及販賣運作情形，要求提供確認文件或其他相關資料，並無償提供指定電池供檢測，其數量以足供檢測所需為限，製造、輸入及販賣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九、製造、輸入業有下列情形之一，原核發確認文件之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確認文件：

（一）經主管機關於國內市場抽驗，其重金屬含量超過附表一適用期程之限值者。

（二）申請文件虛偽不實者。

（三）其他違反主管機關認定事項，且情節重大者。

十、製造、輸入業經原核發確認文件之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確認文件，應自完成改善後屆滿六個月，始得重新提出申請同一種類、型式指定電池之確認文件。

十一、指定電池經主管機關抽驗，其重金屬含量超過附表一適用期程之限值者，原核發確認文件之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製造、輸入業下架回收，並退運或依廢棄物清理法清除、處理。

十二、附表一指定電池重金屬含量限值之適用期程前或確認文件有效期限屆滿前已製造、輸入之指定電池，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其製造、輸入日之認定，製造業以批號及生產報表或其他憑證、輸入業以進口報關單為準：

（一）製造、輸入業確認文件有效期限屆滿前已製造、輸入之指定電池或附有指定電池物品，於確認文件有效期限屆滿後，仍得繼續販賣。

（二）製造、輸入業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申請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非鈕扣型電池汞含量確認文件，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失其效力。

（三）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製造、輸入之鈕扣型電池或附有鈕扣型電池物品，於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後，仍得繼續販賣。

相關資訊：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生活廢棄物質管理資訊系統(限制乾電池製造、輸入及販賣)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環署基字第 1111021000 號



核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公告事項第十一項之補充規定如下：

- 一、屬本公告列管物品或其容器之範圍，主要依附表一及附表二之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貨品號列(以下簡稱貨品分類號列)認定。
- 二、無法依上述貨品分類號列認定者，本署將視個案核實據以認定。
- 三、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 四、本署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日環署廢字一〇八〇〇四三一八三號令，自本令生效日廢止。

署長張子敬

附表

乾電池	
貨品分類號列	中文貨名
8506.10.10.00-9	礦工安全帽燈用二氧化錳原電池及原電池組
8506.10.21.00-6	二氧化錳乾電池(中性),外體積未超過300毫升者
8506.10.22.00-5	二氧化錳乾電池(中性),外體積超過300毫升者
8506.10.90.10-0	非鈕扣型鹼錳原電池及原電池組
8506.10.90.90-3	其他二氧化錳原電池及原電池組
8506.30.00.00-7	氧化汞原電池及原電池組
8506.40.00.00-5	氧化銀原電池及原電池組
8506.50.00.00-2	鋰原電池及原電池組
8506.60.00.00-0	空氣-鋅原電池及原電池組
8506.80.10.00-4	礦工安全帽燈用其他原電池及原電池組
8506.80.90.00-7	其他原電池及原電池組
8507.30.00.00-6	鎳鎘蓄電池
8507.40.00.00-4	鎳鐵蓄電池
8507.50.00.00-1	鎳氫蓄電池
8507.60.00.90-0	其他鋰離子蓄電池
8507.60.00.10-7	鋰離子蓄電池行動電源
8507.80.00.19-4	其他鋰蓄電池
8507.80.00.11-2	鋰蓄電池行動電源
8507.80.00.90-6	其他蓄電池
8548.10.90.00-2	原電池、原電池組及其他蓄電池之廢料及碎屑;耗損原電池、耗損原電池組及其他耗損蓄電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

發文字號：環署基字第 0990000001A 號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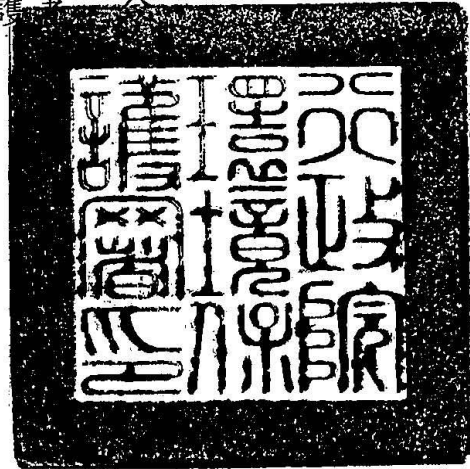
核釋「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2 款有關責任業者扣抵其製造或輸入之責任物之營業量或進口量所需之不在國內廢棄之證明文件如下：

- 一、責任物由責任業者自行輸出者：出口報單。
- 二、責任物由責任業者自行銷售至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或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劃定之保稅範圍、關稅法核准設立之保稅工廠、保稅倉庫（含發貨中心）或物流中心者：海關核發之 B1 或 D1 報單，或前述保稅區內之事業、工廠或倉庫簽署零稅率發票扣抵聯。
- 三、責任物非由責任業者自行輸出者：
 - (一)輸出者之出口報單。
 - (二)責任物銷售至輸出者之各階段交易之銷貨發票。
 - (三)輸出者出具未重複扣抵之聲明書。
- 四、責任物非由責任業者自行銷售至前述保稅區者：
 - (一)海關核發予銷售至前述保稅區者(以下簡稱銷售者)之 B1 或 D1 報單，或銷售者銷售予前述保稅區內之事業、工廠或倉庫簽署零稅率發票扣抵聯。
 - (二)責任物銷售至銷售者之各階段交易之銷貨發票。
 - (三)銷售者出具未重複扣抵之聲明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環署基字第1070019531B號



裝
訂
線

補充核釋本署99年1月6日環署基字第0990000001A號令，「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11條第2款有關責任業者扣抵其製造或輸入之責任物之營業量或進口量所需之不在國內廢棄之證明文件，其中責任物輸出或銷售至保稅區之出口報單、零稅率發票抵扣聯，得以經財政部核可之其他證明文件代替之。

署長 李應元